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越科技”）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宏科技”）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2.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惠宏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惠宏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应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财务资助对象：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期限；
5. 资金使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
6. 资助的方式：货币资金；

7.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惠宏科技的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二）财务资助偿还方式

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惠宏科技将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财务资助协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控股子公司惠宏科技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二、被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NTTR60U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高德堃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1.2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

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民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资助对象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3.30
2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1.28	26.70
合计		6,821.28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26,702.90	102,901,669.94
负债总额	137,383.03	35,706,480.63
所有者权益	39,689,319.87	67,195,189.3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14,240.17	-942,574.09
净利润	-310,680.13	-706,930.56

（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1BFL4F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城投大厦 8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采矿权项目投资；探矿权项目投资；投资矿山生态恢复工程；矿业开发投资管理；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矿业产业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三）公司对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对惠宏科技提供过财务资助。

（四）履约能力分析

惠宏科技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经分析，惠宏科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约能力良好。

三、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为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其他股东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持有惠宏科技 73.30% 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借款利率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惠宏科技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惠宏科技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惠宏科技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节奏，同时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惠宏科技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不存在向惠宏科技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惠宏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惠宏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惠宏科技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惠宏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惠宏科技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31日